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议案一：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意见征询表.....	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二) 网络投票：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会议须知及表决办法
- (三)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 (四) 主持人宣布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五)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八)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 (九) 投票表决
- (十)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二)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四)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三、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以下简称“《表决办法》”）。

一、 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 股东名称：法人股填写单位名称，个人股填写股东姓名。

三、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事项应逐项表决。在议案表决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拟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五、 股东可根据会议议程进行书面表决，请仔细阅读《表决办法》，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并在律师见证下参加清点和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存放董事会办公室，以供股东查阅、咨询，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文件之议案一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交易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制药”）与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或“目标医院”）股东邵品于 2018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1,475 万元的对价收购新友谊医院 51% 的股权，由于新友谊医院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承诺业绩未达预期，邵品已向公司以 0 元价格补偿新友谊医院 33.49% 股权，现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 的股权。

鉴于新友谊医院业绩未达预期，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邵品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邵品拟回购公司持有的新友谊医院 84.49% 股权，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3,163 万元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2020-067）。

二、交易进展

现因交易方邵品无法按回购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未能满足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双方尚未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回购协议。

《股权回购协议》违约条款如下：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未能全面遵守和履行。

（二）违约救济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事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纠正。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或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对守约方产生重大损害，以致于其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3、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回购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

根据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公司拟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终止回购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邵品是持有新友谊医院 15.51%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新友谊医院为公司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邵品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邵品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协议后，公司将通知邵品解除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终止后，公司与邵品继续履行于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

司有权要求邵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向邵品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履行协议向公司支付首期回购款。邵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回购协议〉催款的回复》，其已明确回复不能按时支付首期回购款。

2、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回购协议，继续履行 2018 年 4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邵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决定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根据 2018 年 4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医院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年份	扣非净利润 (万元人民币)	增率	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万 元人民币)
2018 年(5 月至 12 月)	1300	-	第一年(2018 年 5 月至 12 月): 1300
2019 年	2250	15%	前二年(2018-2019 年) 总额: 3550
2020 年	2585	15%	前三年(2018-2020 年) 总额: 6135

2、新友谊医院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年份	实际扣非净利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5 月至 12 月)	1,307.77	第一年(2018 年 5 月至 12 月): 1,307.77
2019 年	835.02	前二年(2018-2019 年) 总额: 2,142.79
2020 年(1 月至 9 月) (未经审计)	533.25	前三年(2018-2020 年 9 月) 总额: 2,676.04

3、2020 年度如需进行补偿，则应在新友谊医院 2020 年度后 4 个月内且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补偿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补偿如下：

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任何一个年度，目标医院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或继续履行股权及现金补偿责任，其中股权及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 2020 年股权补偿

2020 年应补偿的股权比例 = 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 × [(2018-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 ÷ 2018-2020 年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 - 1] - 2018 年应补偿的股权比例 - 2019 年应补偿的股权比例

(2) 若持有的股权不足以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 = 人民币 2.25 亿元 × (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执行的股权转让比例 - 49%)

4、交易对方如未按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股权回购协议》未履行，新友谊医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和办理上述相关事项。请股东大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表决。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意见征询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主要意见或建议：					

注：书面意见或建议请填此表。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意见表可在大会期间提交大会会务组或寄至：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邮编：318020